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來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80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來星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4行所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16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復」等語刪除、第6行所載「在不詳地點」更正為「在其位於花蓮縣吉安鄉（地址詳卷）之住處內」；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來星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所示之觀察、勒戒之矯正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36頁），是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首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

三、論罪、刑之減輕及酌科

（一）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01 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
03 毒品之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二) 自首之減刑

05 被告於113年4月11日0時32分許為警採驗尿液當日，驗尿
06 報告尚未完成，驗尿之前與當日亦均未扣得毒品或吸食器
07 等物，是被告於驗尿當日接受警詢時，自承本案施用第二
08 級毒品犯行（見警卷第11頁），難認員警已知悉或有何確
09 切之證據得合理懷疑被告有施用毒品之行為，是被告上開
10 自白，屬於偵查機關未發現其犯行前即主動自首之情，此
11 情亦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113年12月11日吉警偵字第1
12 130030170號函文（見本院卷第63頁）在卷可佐，本院審
13 酌被告迄未逃避偵查程序及被告主動坦承之情狀，爰依刑
14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法院裁定觀察、
16 勒戒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被告應對於毒品危害有所認
17 識，復行施用毒品不輟，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
18 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雖經過監禁式之觀察、
19 勒戒治療，猶未能滌除毒癮，可見被告毒品成癮性甚深，
20 而有必要施以較高強度之物理隔離處遇，惟有別於一般犯
21 罪者，施用毒品罪之行為人縱經過拘禁式處遇之物理隔離
22 方式而戒除生理上對於毒品之依賴，如無相當之支持系統
23 協助被告戒除心理上對於毒品之依賴，無從有效防止被告
24 再犯施用毒品罪，是基於特別預防理念，應側重適當之醫
25 學治療、心理矯治為宜，加以施用毒品本質為自我傷害行
26 為，被告復無因施用毒品而有破壞社會秩序或損及他人權
27 益之舉，所生危害有限。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犯後坦
28 承犯行，態度尚可，經110年9月16日執行觀察、勒戒後，
29 尚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有前引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30 參，素行難謂良好，兼衡酌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述之學
31 歷、婚姻、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3頁）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02 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4 第11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珮綾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抄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戴國安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本案起訴書-----

19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350號

21 被 告 賴來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賴來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6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16日釋放出所，並經
27 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8 詎其猶不知悔改，復基於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29 於113年4月11日0時32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30 許，在不詳地點，以燒烤玻璃球內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產生

01 煙霧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
02 其另案遭通緝，經警於113年4月10日22時35分，在花蓮縣吉
03 安鄉中正路1段與東海十三街口緝獲，並得其同意採尿送
04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來星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尿液為其排放並封緘之事實。
2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4月11日檢驗總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68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68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5 檢 察 官 張立中